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如中央有新的改革要求再行调整。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编制人数53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工勤编制7人。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7人,包括行政人员40人、工勤人员7人;退休人员小计3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85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0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新进了 6 名人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了 6 名人员。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85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0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新进了 6 名人员。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2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了 6 名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3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3 年今年三公经费放入了项目支出里面；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5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7.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114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去年相比增加，相关支出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关支出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3 年今年三公经费放入了项

目支出里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去年相比增加，相关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 8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去年相比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0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去年相比增加，相关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今年分类属于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今年分类属于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 7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放入公务用车购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5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0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新进了 6 名人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67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8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2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3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3 年今年三公经费放入了项目支出里面；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5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7.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12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今年放入项目支出中。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行政管理办案和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情况说明

1. 行政管理及办案项目：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案件工作的满意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办案经费项目是为了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省财政本级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用于业务办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1) 项目概述：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类案件工作的满意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办案经费项目是为了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省财政本级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用于业务办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通过购买物业保安管理服务，确保检察机关日常物业及秩序

有序，防止外部因素影响正常机关秩序；通过购买外部法律专业咨询或劳务，以缓解检察机关案件多人员少的矛盾；为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需要，对检察机关各类办公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通过加大新法制报、电台广播等宣传投入力度，提升检察机关在人员群众中的公信力，更好维护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对检察机关进行各类信息化设施的建设，以实现科技强检；为实现检察机关“十大业务”顺利开展，所需的差旅、办公、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等费用；为提高检察机关工作效率和改善机关形象，发生的检察装备购置费。

2) 立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新建区人民检察院三定职能方案。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通过“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检察院行政管理和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经济成本指标：设备设施维护成本小于等于 25 万元；装备购置成本小于等于 97.20 万元；检察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192.76 万元。

数量指标：受理各类案件数大于等于 1000 件；公益诉讼案件数大于等于 7 件；接待来信来访大于等于 40 件。

质量指标：民事检察监督率大于等于 10%；检察设备更新（购置维护）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来信来访回复率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刑事案件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名师行政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等于 100%；设备维修维护及时率等于 100%

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大于等于 80%。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营商环境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 95%。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14.9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检察机关的各项业务工作得到了比较全面的发展，但由于检察机关人少案多的矛盾日益突出，检察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仍存在差距。为来加强我院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以协助检察官完成综合事务、检察业务等辅助性工作，实现缓解我院用人压力，提高办案效率，提升业务开展能力，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第 27 条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本级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

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江西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计发办法（试行）》（赣检发政字〔2018〕65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薪酬，具体包括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各项费用。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超过30人，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100%；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提高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聘用制书记员年终业务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5%；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激发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能动性，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不低于95%。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数量不少于30人。

质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不低于95%。

时效指标：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不低于95%。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全年成本不高于216.7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率不低于95%。

满意度指标：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不低于95%。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16.7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7.3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到公务用车购置里面。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到公务用车购置里面。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计划购置一辆警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172001]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合计	1,857.42		1,857.42	1,85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2.2559		1672.2559	1672.2559										
04	检察	1672.2559		1672.2559	1672.25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5607		1140.5607	1140.5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6952		531.6952	531.6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618		95.5618	95.56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618		95.5618	95.5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2.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858		92.7858	92.7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22		89.6022	89.60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22		89.6022	89.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022		89.6022	89.6022										

单位: 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72001]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2. 2559	1140. 5607	531. 6952
04	检察	1672. 2559	1140. 5607	531. 69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 5607	1140. 5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6952		531. 6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5618	95. 56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5618	95. 5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776	2. 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7858	92. 7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 6022	89. 60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 6022	89. 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6022	89. 60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72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公开到项级)	**	1	2	3
	合计	1857.4199	1325.7247	531.69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2.2559	1140.5607	531.6952
04	检察	1672.2559	1140.5607	531.69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5607	1140.5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6952		531.6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618	95.56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618	95.5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858	92.7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22	89.60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22	89.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022	89.6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72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25.72	1,203.71	12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94	1,200.94	
30101	基本工资	215.43	215.43	
30102	津贴补贴	124.45	124.45	
30103	奖金	488.38	48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9	92.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3	8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0	8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48	10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1		122.01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60		1.60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2.87		22.87
30207	邮电费	10.65		10.65
30208	取暖费	4.88		4.88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43		10.43
30228	工会经费	23.30		2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7		35.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02	退休费	2.78	2.78	
30302	退休费	2.78	2.78	

填报单位：[172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	**	1	2	3	4	5	6	7
172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37.35				2.00	8.15	27.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72001]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 (单位)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2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李新新	联系电话	83732968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检察机关	直属单位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5个	编制控制数	53个
在职人员总数	47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0
事业编制人数	7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857.4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857.42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1857.42	其中：人员经费	1203.71
公用经费	122.01	项目经费	531.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	≥50人
		涉及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检察建议	≥4件
		深入走访民营企业	≥180家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	≥3件
		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1000件
		受理各类来信来访	≥40件
	质量指标	涉非公企业案件妥善处置率	≥95%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合格率	≥95%
		受理各类来信来访答复率	≥95%
		“四大检察”案件结案率	≥95%
		涉及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检察建议整改率	≥95%
		司法救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答复及时率	≥95%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有效守护
		维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		
主管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9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4.96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检察院行政管理和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成本	≤25万元
		装备购置成本	≤97.2万元
		检察办案成本	≤192.76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1000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7件
		接待来信来访	≥40件
	质量指标	民事检察监督率	≥10%
		检察设备更新（购置、维护）合格率	≥95%
		来信来访回复率	≥95%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期限内办结率	=100%
		民事行政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金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7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73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超过30人，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超过95%；二、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提高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聘用制书记员年终业务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5%；三、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激发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制动性，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成本	≤2167317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月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	≥95%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率	有效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	≥95%